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开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1,595,063.50	2,292,351,037.87	-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74,234.49	90,147,708.45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936,014.02	90,124,997.53	-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796,905.37	-4,920,066.48	5,25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39%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57,227,245.88	5,365,084,010.13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0,453,952.17	3,843,506,612.43	2.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2,165.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69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45.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25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36.92	
合计	1,238,22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琛	境内自然人	29.11%	158,508,340	118,881,255		
熊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1%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8%	32,000,000	24,000,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业投资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22,710,00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业投资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626,000	0		
袁荣庆	境内自然人	0.88%	4,800,000	3,6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金鹰财富宏远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887,287	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51%	2,802,700	0		
柯美莉	境内自然人	0.46%	2,523,040	20,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熊素贞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吴开琛	39,6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以 11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同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4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吴森岳	32,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1,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业投资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业投资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6,000
吴森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金鹰中植产业投资增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2,887,287	人民币普通股	2,887,287
王总成	2,8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700
柯美莉	2,502,24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240
折霜桐	1,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0.74%，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回以及正常经营资金收支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2.18%，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销售期后，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7.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适时调整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所致。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4.14%，主要是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结算货款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60.8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比例向少数股东支付收到的出售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担保履约金所致。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8.52%，主要是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结算货款，并以自有库存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3.16%，主要是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支付货款以及报告期内采购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增加 20529.68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2.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担保履约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0.10%，主要是上年度未计提的员工年度奖金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4.16%，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经营情况计提应缴税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7.40%，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24%，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致公司销售下降。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1%，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5%，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89%，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43%，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85.86%，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8.67%，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风险类型分析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6%，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客户违约金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0.72%，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订单违约金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9.6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调整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龙湖区珠江工业区工程、龙湖区珠江工业区二期继续建造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以及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郭明、朱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6,000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具体详见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公司实际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7,200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具体详见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办理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82,1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详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回购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436,600 股，回购价格 6.05 元/股。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办理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9,67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股数为 1,032,59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股数为 256,74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77 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 61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 21 名(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详见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回购注销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244,430 股，其中，回购注销授予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57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60 股，回购价格为 6.05 元/股。详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2、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松先生以及副总经理林浩女士的《关于减持众业达股票计划的申报》，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以及林浩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4,602,079 比例 0.0375%）。详见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3%。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3、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分两步同售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后续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海宁众业达已收到出售微动力系统股权、逾期利息以及共管账户产生的利息合计 260,943,019.53 元(含第一期和部分第二期)。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Microvas 及/或微宏动力需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其中：剩余未偿本金为 108,333,333.34 元，未能利息为 8,745,835.62 元，未偿本金的逾期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90,790 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 544,846,509 股份 6%)，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中植一致行动人通过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委托私募基金 3 期减持公司股份 3,424,500 股，成交均价为 7.079 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44,846,509 股)的 0.63%，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止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届满，中植仍公司股份 36,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544,602,079 股)的 6.67%，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植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76,1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5、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了多份(分销协议)、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其中：分销协议为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采购的框架协议，采购目标金额合计 314,740.9 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为公司向施耐德采购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 2,740.14 万元(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关于分销框架协议的采购金额为 455,644,973.34 元(不含税)。

6、电商平台“众业达商城(zydnall)”是公司搭建的专业垂直工业品电商平台，主要销售公司签约品牌的产

品，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以线上平台与线下实体店相结合，提高对中小型企业及长尾市场的覆盖。2020 年一季度，众业达商城实现销售额约 6.58 亿元(含税)，同比增长 45.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